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1000万平方米高端环保型复合新材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嘉兴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5
六、结论 7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79

附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照片
附图3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4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5　海宁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6　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7　海宁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8　嘉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9　项目所在地“三区三线”图
附图10　海宁市袁花镇阳光科技小镇详细规划图
附图11　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

附件1　备案通知书
附件2　营业执照
附件3　法人身份证
附件4　租赁协议及不动产权证
附件5　水性油墨成分报告
附件6　噪声检测报告
附件7　安全风险论证承诺
附件8　专家函审及修改意见对照单
附件9　总量调剂单
附件10　环评文件确认书
附件11　环评文件承诺书
附件12　企业法人承诺书
附件13　环评质量保证承诺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高端环保型复合材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1-330481-07-02-99316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袁溪路 118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46 分 7.412 秒，30 度 25 分 23.56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1-330481-07-02-993160
总投资（万元）	1620	环保投资（万元）	76
环保投资占比（%）	4.7	施工工期	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面积（m^2）	4100（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无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无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无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无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无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海宁阳光科技小镇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海宁阳光科技小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海宁阳光科技小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6张清单修订稿》 审查机关：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海宁阳光科技小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意见》、《海宁阳光科技小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六张清单”修订稿专家评审会意见》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海宁阳光科技小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

1.《海宁阳光科技小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简述

（1）地理位置及规划范围。海宁阳光科技小镇地处海宁市袁花镇北部，规划面积3.49平方公里，位于苏州、杭州、上海、宁波2小时经济圈内，距上海浦东国际机场、上海虹桥机场、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各90、70、50分钟，建有杭州—海宁城际轨道，杭浦高速与绍嘉高速交叉相会（在袁花镇有两个互通口），同时有01省道复线穿境而过，交通便利，区位优越。

海宁阳光科技小镇具体规划四至范围为：南至龙山路，北到规划道路，西至硖尖公路、袁硖港、杭浦高速北，东至规划道路、杭浦高速南、硖尖公路，规划面积约3.49平方公里。其中，规划控制面积不包含杭浦高速及其两侧部分区域。

（2）规划时序。本规划的期限为2018～2025年。近期：2018~2020年，远期：2021~2025年。

（3）规划总体目标与定位

小镇定位：立足“阳光科创+智造应用”的主题特色，小镇将围绕“创新阳光科技、发展阳光产业、感受阳光生活、畅享阳光旅游”主线，聚焦“阳光研发领跑区，阳光智造示范地，阳光惠民新城镇，阳光旅游体验点”四大功能定位，努力打造成为我省“产、城、人、文”四位一体型的高端装备制造新引擎，使生产、生活、生态融合发展。

规划总体目标：一年拉框架打基础、两年抓投入出形象、三年抓产出出成果的开发思路；通过袁花阳光科技小镇建设，以光伏、光热、光电高端制造产业为主导，提升产业发展创新能力；以人人共享阳光科技为主打，拓宽成果应用推广领域；以特色产城游融合为主题，强化产业化、科技化、城镇化“三化驱动”宣传；形成宜业 宜居宜游高度协调且功能完备的特色小镇。

发展策略：围绕“阳光研发领跑区，阳光智造示范地，阳光惠民新城镇，阳光旅游体验点”的总体定位，以绿色发展为理念，以示范应用为纽带，推进新能源促进产业发展，融入城市建设、改变生活方式，形成生产、生活、生态高度协调的特色“产、城、人、文”融合区。

规划产业定位：阳光产业高地，高端装备制造业基地。

主导产业：以光伏、光热、光电高端制造产业为主导产业。

（4）规划结构

规划结构：“一核、一轴、一配套、两片区”。

一核：综合商业核。

一轴：硖尖公路功能发展轴。

两区：南北两大工业片区。

一配套：南部配套服务区。

（5）发展导向

①产业研发——阳光研发领跑区

根据《中国制造2025》、《浙江省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规划（2014—2020），支持和发展符合光伏及新能源装备、智能家用电器重点领域的高端装备制造，建设企业研究院、技术中心、众创空间等一批创新引擎加速孵化和培育。

②产业智造——阳光智造示范地

聚焦光伏、光热、光电三大领域的技术研发创新，以“透明工厂”概念建设智能化生产线，利用智能手段实现光伏光热产品的透明化生产与实时监控。同时，以大数据及智能互联为核心，推进照明设备与厨电产品的高端智能制造，重点发展新光源智慧照明及互联网+智慧厨房整体模式，构筑“阳光智造示范地”。

光伏智造：立足镇域光伏产业基础，引导支持企业提升光伏产品质量，强化产业发展优势，打造若干竞争力强、影响力大、产品份额占有率高的知名品牌。同时着力伸产业链，按照上规模降成本、以应用促发展的方针，实施产业链垂直一体化战略，重视发展产业链中后端环节，大力开发光伏系统应用产品。

发展重点：

——光伏原料生产：包括正银、背银、银浆、铝浆的生产；硅料的生产和回收；电池片的生产和研究等。

——光伏产品：光伏模块及组件、农村光伏发电系统、光伏电源/电池、充电器、硅太阳电池、薄膜太阳电池、光伏发电系统计算机应用软件、光伏发电系统检测设备等。

——其他：光伏电商平台、产品检测平台等。

③产业智造——阳光智造示范地

光热智造：促进本地产业链垂直整合，在中低温领域太阳能热水器应用已然成熟的基础上，鼓励和引导神太、家能等一批本地企业大力发展中高温领域光热，打造成为全国太阳能光热产品先进制造基地。在中温领域，太阳能热利用最具代表性的产品是工业、商业、农业领域中的太阳能中温热利用系统，高温领域则主要应用于政府公共工程及商业领域，是太阳能热利用的最高阶段。

发展重点：

——太阳能光热干燥系统：适用于农产品、食品企业等干燥。

——大型集热工程：适用于工厂、宾馆、学校等的集中供暖。

④产业智造——阳光智造示范地

光电智造：依托现有的光电企业，立足其特色优势，重点发展照明制造和厨电制造两大产业领域。

照明制造：推动和培育一批本地企业从出售灯具向提供智能互联解决方案方向改变，发展集环境感知、智能识别、智能交互、通信等功能于一体的智慧终端，实现智能技术与新光源及新照明技术的结合。

厨电制造：重点发展集烤箱、蒸箱、水槽、集成灶、橱柜于一体的整体厨房模式，从实用型集成灶逐步向智能型互联网+厨房智慧终端集成方向看齐，实现家电大数据相互通信，自动感应如提供菜谱、开启吸油烟机等相应程序。

⑤社区建设——阳光惠民新城镇

“点+线+面”应用。建设高度协调产城融合区，全面推进光伏、光热、光电在工农业、生活、交通、建筑等多领域多元化应用，系统推进产业科技应用生活，实现开发模式创新。

⑥文化旅游——阳光旅游体验点

以“全域旅游”为发展要求，将小镇作为重要节点之一，联动海宁皮革城、海宁观潮等周边知名旅游景点，积极融入海宁以老国道为主体的百里历史长廊中，实现点面结合，协同发展。同时，以“文旅结合”为开发思路，依托小镇深厚的传统文化底蕴和扎实的阳光产业基础，营造“桃花红、梨花白、葵花黄”三花烂漫的旖旎风光，发展“阳光旅、侠客行、民俗闹”三游畅享的主题旅游，加快创建3A级旅游景区。

2.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袁溪路118号，租赁浙江恒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号空余厂房进行生产。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信息，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所在位置属于袁花镇阳光科技小镇；项目主要从事塑料薄膜的生产，且项目已通过海宁市经信局项目备案，故本项目符合《海宁阳光科技小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相关要求。

2、《海宁阳光科技小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修订稿）》及《海宁阳光科技小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六张清单”修订稿》

符合性分析

1.《海宁阳光科技小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修订稿）》主要内容

海宁市袁花镇人民政府委托浙江大学承担了《海宁阳光科技小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于2018年7月16日通过了浙江大学在杭州主持召开的审查会。袁花镇人民政府于2020年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阳光科技小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6张清单修订稿》，对原根据现已被取代的《海宁市环境功能区划》制定的规划环评“六张清单”，对照《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的管控要求进行修订，于2020年11月20日通过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在海宁市主持召开的专家评审会。

海宁阳光科技小镇是新成立的特色小镇，依托袁花镇现有产业优势建设，以光伏、光热、光电高端制造产业为主导，规划产业导向阳光产业高地，高端装备制造业基地。小镇规划形成“一核、一轴、一配套、两片区”的规划结构，以硖尖公路作为功能发展轴，两侧布置工业功能区，功能分区明确。

2.《海宁阳光科技小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6张清单修订稿》中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生态空间清单、环境标准清单符合性分析。具体详见下表。

表1-2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区域	分类	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禁止准入类产业	禁止新增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	本项目属于C2921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禁止准入项目。	符合
		耗煤项目		
		焦化、电解铝、造纸行业		
	限制准入类产业	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橡胶等重污染项目；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本项目从事塑料薄膜的生产加工，拟建地位于工业园区内，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VOCs排放量不大，且已通过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新增VOCs进行区域替代削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其他	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经分析，本项目的实施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	本项目属于C2921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	符合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位于袁花镇阳光科技小镇，周边主要以工业企业为主，本评价要求企业应配合有关部门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符合

表1-3　生态空间清单

序号	类别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空间准入标准	生态空间清单	海宁市袁花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48120006	1、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属于C2921塑料薄膜制造，符合所在区域产业准入条件。	符合
				2、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对照《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海政办发[2024]60号），本项目属于二类项目。	符合
				3、禁止新增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	本项目属于C2921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按要求进行替代削减。	符合

				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4、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橡胶等重污染项目；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本项目从事塑料薄膜的生产加工，拟建地位于袁花镇阳光科技小镇，项目VOCs排放量不大，不属于涉VOCs重污染项目，且已通过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新增VOCs进行区域替代削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5、所有改、扩建耗煤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新增燃煤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管理要求，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耗煤。	符合
				6、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周边主要以工业企业为主，企业与居住区之间设置有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符合

表1-4　环境标准清单

序号	类别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空间准入标准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3、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4、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5、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6、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7、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项目废水均纳管排放，厂区内实现雨污分流。要求企业做好土壤和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要求企业加强清洁生产，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	1、一般企业纳管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少数特殊行业企业纳管污水执行行业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入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	符合

			如：电池工业企业废水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涉及生产废水的合成树脂企业废水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水污染物直接排放限值要求。 2、尖山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废气	1、一般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气分别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特殊行业企业：电池工业企业废气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涂层整理废气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合成树脂企业（除以 PVC 树脂之外的树脂为原料的塑料挤出等加工企业）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涉涂装工序废气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3、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生物质炉窑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标准及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 4、有关桑叶氟化物的最高允许含量还应执行《蚕桑区桑叶氟化物含量控制标准》（DB33/392-2003）。	本项目印刷废气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贴合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固废	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 2013 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	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及处置分别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符合
	环境质量管控标准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	1、水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COD242.232 t/a，NH_3-N24.223t/a，TP2.422 t/a，TN72.669 t/a； 2、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SO_2 4.5 t/a，NOx90.882 t/a，烟粉尘 80.452t/a，VOCs 229.754t/a； 3、危险废物管控总量限值：169.08t/a。	本项目排放的总量控制污染物主要为 CODcr、NH_3-N、VOCs、SO_2、NOx、烟粉尘，其中 VOCs、SO_2、NOx 排放总量通过区域调剂平衡，达到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常规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特殊污染物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级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以及	本项目周围环境质量标准按要求执行。	符合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		
		水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3、4a 类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污染场地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33/T892-2013)。		
4	行业准入标准	区内涉及行业需执行的环境准入条件、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以及行业准入条件、技术规范等	（1）《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0.9） （2）《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本项目已通过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符合准入要求。	符合

3.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海宁市袁花镇袁溪路118号，属于袁花镇阳光科技小镇范围内。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使用燃煤；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经相关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且项目已在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故总体符合生态空间布局要求；另外，项目车间周边基本为道路、工业企业等，与居住区相隔一定距离。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经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在采取必要的防腐防渗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基本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不良影响。项目用水量较少，并将努力创建节水型企业。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所在分区的限制和禁止准入类产业，符合规划环评的相关要求，符合生态空间管控清单、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等，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海宁阳光科技小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规划环评环评审查意见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海政办发[2024]60号），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号：ZH33048120006）”，具体内容及符合性分析见表1-5，本项目环境管控单元图见附图。

表1-5 本项目与《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48120006	空间布局约束-镇工业园区、双丰区块	1、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已经通过经信备案，符合产业准入条件。	符合
		2、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本项目属于C2921塑料薄膜制造，为二类工业项目。	符合
		3、禁止新增钢铁、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按要求进行替代削减。	符合
		4、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橡胶等重污染项目；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产生的VOCs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经相关部门准入后在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	符合
		5、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有污染和干扰的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选址属工业用地，与居住区之间有防护绿地、生态绿地隔离。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符合
		2、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	本项目属于二类项目，且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3、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4、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本项目雨污分流，污水经厂内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符合
		5、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拟采取必要地防腐防渗措施，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符合
		6、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本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根据企业生产情况，环境风险较小，按环评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切实加强节水工作，建立完善的节水工作责任制，推动企业节水工作的开展，努力建设节水型企业，项目不使用煤炭，资源能源利用效率较高。	符合

表1-6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袁溪路118号。项目所在地不在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浙政发〔2018〕30号）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对照“三区三线”划定方案，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满足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由于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少，收集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故不会对大气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符合
	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项目周边水体可达到相应的水环境质量标准，项目产生的废水纳管排放，不排入周边环境，不会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土壤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本项目不属于《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本项目车间内地面均已硬化，在采取必要的防腐防渗措施后，土壤环境污染风险可控，不会突破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资源消耗为电能、水、天然气，不新增用地。项目不使用煤炭，电能、水、天然气资源年消耗量不大，项目实施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具体见表1-5。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符合该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号）及《自然资源部 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72号），“三区三线”中“三区”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三线”分别对应在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袁溪路118号，项目选址位于“海宁市袁花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号：ZH33048120006）”，对照“三区三线”划定方案，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符合“三区三线”相关要求。

3、环保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的相关内容，建设项目“四性五不批”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1-7 “四性五不批”对照分析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不在负面清单内，因此符合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项目各要素分析预测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进行，因此建设项目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具有可靠性。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项目对废气、废水、噪声采取有效防治施，可做到达标排放且固废可做到安全合理处置（具体见第四章）。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符合相关导则及标准规范要求。	符合
五不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审批要求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根据第三章节分析可知，本项目区域空气环境、水环境等环境现状较好，均能达到相应环境质量标准。	符合审批要求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要求，符合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符合审批要求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审批要求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可靠，内容不存在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审批要求

（2）《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表1-8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审批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分析过程同“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符合
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经过本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符合
	根据本环评报告分析，本项目排放的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	根据项目所在地不动产权证浙（2023）海宁市不动产权	符合

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第0012732号，该地块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要求。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本项目产品、工艺、设备等均未列入限制和淘汰类目录。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综合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第三条的要求。

4、与相关规范政策符合性分析

（1）《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

表1-9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浙江省实施细则节选

条款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第五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 禁止在I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袁花镇袁溪路118号，不涉及各类保护区。	符合
第六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袁花镇袁溪路118号，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符合
第十五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园区内且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第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第十七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淘汰类，本项目非外资项目，无需对照《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	符合
第十八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第十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九条			

（2）与《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2023.5.20施行）：“本负面清单适用于遗产区、缓冲区以外的核心监控区。核心监控区范围为京杭大运河浙江段和浙东运河主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2000米。”

根据《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2022.7.29）：“京杭大运河（嘉兴段）包含世界文化遗产河道和拓展河道，共127.9公里。其中世界文化遗产河道包括苏州塘、嘉兴环城河、杭州塘、崇长港、上塘河，长度110公里；拓展河道（澜溪塘）长度17.9公里。京杭大运河（嘉兴段）世界文化遗产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2000米内的范围、拓展河道（澜溪塘）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1000米内的范围划定为核心监控区，面积约385平方公里。核心监控区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予以统筹安排，实施严格的用途管控，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本细则要求。”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袁花镇袁溪路118号，根据《大运河（嘉兴段）遗传保护规划（2009-2030）-遗产分布图》，本项目距离最近的京杭大运河（嘉兴段）世界文化遗产河道距离约为30km，本项目厂址不在大运河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建设项目不适用于负面清单，项目建设不涉及《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相关要求。

5、相关行业环境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

（1）《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要求

对照《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进行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符合性情况见下表。

表1-10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符合性分析情况

主要任务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	1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VOCs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本项目从事塑料薄膜的生产加工，使用的水性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限值要求；且本项目不涉及《目录》禁止、限制类工艺和设备。	符合

	发展		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VOCs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VOCs污染物产生。		
		2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实行2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本项目严格执行“三线一单”要求，严格执行VOCs替代削减制度，海宁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新增VOCs按1:1替代削减。	符合
	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	3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行业，企业使用符合相关要求的水性油墨。	符合
		4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涂装，使用的水性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限值要求。	符合

			的VOCs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		
		5	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到2025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限值要求。	符合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	6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对VOCs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本项目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印刷废气、贴合废气进行收集控制无组织排放。	符合
		7	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LDAR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VOCs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2000个的，应开展LDAR工作。开展LDAR企业3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LDAR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1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LDAR数字化管理，到2022年，15个县（市、区）实现LDAR数字化管理；到2025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LDAR数字化管理（见附件2）。	本项目不涉及。	/
		8	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O3污染高发时段（4月下旬—6月上旬和8月下旬—9月，	企业规范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减少非正常工况VOCs排放。	符合

		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VOCs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VOCs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实施高效治理	9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VOCs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VOCs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石化行业的VOCs综合去除效率达到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VOCs综合去除效率达到60%以上。	本项目印刷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贴合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高压静电”处理后高空排放。企业定期更换活性炭，活性炭符合《关于印发嘉兴市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嘉环发〔2023〕37号）。	符合
	10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	符合
	11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VOCs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本项目无应急旁路排放。	符合

（2）《嘉兴市臭氧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年）》符合性分析

表1-11 与《嘉兴市臭氧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年）》符合性分析

内容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强化工业源污染管控	优化产业结构调整	1	严格执行国家、省、市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各地根据空气质量改善需求可制订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积极建设“清新园区”。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国家、省、市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类项目。项目已在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进行备案。	符合
			严格涉VOCs排放项目的环境准入，新建、改建、扩建的家具制造（木质基材、金属基材等）、印刷（吸收性承印材料）、木业项目应全面使用低（无）VOCs含量原辅料，其他工业涂装类项目如未使用燃烧处理技术，则使用低（无）VOCs含量原辅料比例需不小于60%。加强对涉VOCs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严格审批，并按总量管理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实行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对新建、改建、扩建VOCs产生量超过10吨项目加强监管。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的要求。项目已在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将按总量管理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实行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VOCs产生量不超过10吨。	符合
	大理推进源头代替	2	根据“能粉不水、能水不油、油必高效”的源头治理管控原则，推广使用高固体分、粉末涂料和低（无）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材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重点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的源头替代项目200个（附表2）。力争到2023年底前，家具制造、印刷（吸收性承印材料）等行业全面采用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已使用高效处理设施的除外）。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使用的水性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的要求，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符合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3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对含VOCs物料储存、物料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敞开液面无组织逸散、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等薄弱环节加强整治力度。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系统收集效率，所有可能产生VOCs的生产区域和工	本项目印刷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贴合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高压静电”处理后高空排放。	符合

				段均应设置废气收集装置，将废气收集后有效处理。		
				大力推广使用先进高效的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减少工艺过程中无组织排放，做到“全密闭”、“全加盖”、“全收集”、“全处理”和“全监管”，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石化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和《石化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指南》（环办〔2015〕104号）开展LDAR工作，企业较多的县（市、区）建立统一的LDAR监管平台。其他企业中有气态、液态VOCs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2000个的，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全面梳理建立台账，开展LDAR工作（附表3）。	本项目对印刷废气、贴合废气分别进行收集处理后排放，减少工艺过程中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不属于石化企业。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	4	对涉VOCs企业治理设施使用情况进行摸底调查，结合行业治理水平，组织专家提供专业化技术支持，开展涉VOCs重点行业“一行一策”方案制定和涉VOCs重点企业“一企一策”管理。对浓度和形状差异较大的废气进行分类收集，结合实际选择合理高效的末端治理设施（参考附件1），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现有采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及上述组合工艺等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对达不到要求的VOCs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附表4）。对一直采用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强化监管力度。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重点排污单位实行VOCs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控。	本项目印刷废气处理过程定期更换活性炭。	符合
		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5	落实《浙江省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计划》（浙环函〔2019〕269号），全面巩固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果。全面启动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根据《浙江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浙环函〔2020〕260号）文件要求，19家企业推进以脱硝深度治理为重点的全指标全流程超低排放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钢铁行业、水泥行业、平板玻璃行业、建筑陶瓷行业等。	不涉及

			改造和无组织治理，2022年底6月底前，有组织排放控制达到阶段性超低排放水平；2023年底前，全面推进II阶段超低排放改造（附表5）。全面推进平板玻璃、建筑陶瓷企业取消脱硫脱硝烟气旁路或设置备用脱硫脱硝等设施（附表6）。		
	持续推进工业锅炉（窑）整治	6	落实《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全面巩固前期工业炉窑治理成果，不定期开展“回头看”工作。计划开展炉窑治理项目19个（附表6），稳步推进冲天炉、玻璃熔窑、以煤和煤矸石为燃料的砖瓦烧结窑、非电耐火材料焙烧窑污染治理设施和水平转型升级，根据《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 -2020）等最新发布的标准，实施铸造行业达标改造。全面完成58个1蒸吨/小时以上用于工业生产的燃气锅炉低氮改造（附表7），鼓励民用和1蒸吨/小时以下工业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主要能源为电力、天然气，不涉及工业锅炉。	符合
	持续推进“低散乱污”整治	7	巩固完善“低散乱污”企业整治成果。建立“低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对照涉气“低散乱污”企业认定标准和整治要求，坚决杜绝“低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低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发现一起，整治一起。2022年底前，完成9个涉VOCs产业集群综合整治（附表8）。持续升级改造产业集群和工业园区，积极探索小微企业园区废气治理，推进建设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共享处置中心，加强资源共享，提高VOCs整体治理效率。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项目建设将加强环境管理。	符合

（3）《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2021年）符合性分析

表1-12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印刷行业排查重点与防治措施符合性分析

序号	排查重点	防治措施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高污染原辅料替代、生产工艺环保先进性	①采用采用植物油基胶印油墨、无/低醇润湿液、辐射固化油墨、水性凹/凸印油墨、水性光油、UV光油等环保型原辅料替代技术； ②采用自动橡皮布清洗、无水胶印、无溶剂复合、共挤出等环保性能较高的印刷工	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的要求，属于环保	符合

			艺；	型原辅料。	
	2	物料调配与运输方式	①油墨、稀释剂、胶粘剂、清洗等VOCs物料密闭储存； ②油墨、稀释剂等VOCs物料的调配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并设置专门的密闭调配间，调配废气排至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③含VOCs物料转运和输送采用集中供料系统，实现密闭管道输送；若采用密闭容器的输送方式，在涂装作业后将剩余的涂料等原辅材料送回调配间或储存间；	本项目不涉及稀释剂、胶粘剂等，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密闭储存，不涉及调配。水性油墨采用密闭容器的输送方式，剩余原料送回储存间。	符合
	3	生产、公用设施密闭性	①设置密闭印刷隔间，除进出料口外，其余须密闭； ②废油墨、废稀释剂、废清洗剂、废活性炭等含VOCs废料（渣、液）以及VOCs物料废包装物等危险废物密封储存于危废储存间； ③其中液态危废采用储罐、防渗的密闭地槽或外观整洁良好的密闭包装桶等，固态危废采用内衬塑料薄膜袋的编织袋密闭包装，半固态危废综合考虑其性状进行合理包装；	本项目设置密闭印刷隔间。项目产生的废油墨等危险废物均密封储存在危废仓库中。要求液态危废采用外观整洁良好的密闭包装桶，固态危废采用内衬塑料薄膜袋的编织袋密闭包装，半固态危废综合考虑其性状进行合理包装。	符合
	4	废气收集方式	①在不影响生产操作的同时，尽量减小密闭换风区域，提高废气收集处理效率，降低能耗； ②因特殊原因无法实现全密闭的，采取有效的局部集气方式，控制点位收集风速不低于0.3m/s；	本项目印刷废气通过设备自带的收集系统收集废气，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符合
	5	危废库异味管控	①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 ②对库房内异味较重的危废库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异味较重的危险废物，要求对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委托有组织的单位处置。	符合
	6	废气处理工艺适配性	高浓度VOCs废气优先采用冷凝、吸附回收等技术对废气中的VOCs回收利用，并辅以催化燃烧、热力燃烧等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及VOCs减排。中、低浓度VOCs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处理；	本项目印刷废气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7	环境管理措施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预防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HJ944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	要求企业建立集气设施的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的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符合

			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项目由来及概况

嘉兴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24年12月，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

企业拟投资1620万元，租赁浙江恒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号空余厂房。购置四色印刷机、五色印刷机、贴合机、分切机、复卷机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1000万平方米高端环保型复合材料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可实现产值3000万元。

为此，嘉兴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杭州润辉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受委托后，我公司即组织有关人员赴现场进行踏勘、对周围环境进行了调查，并收集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2项目报告类别判定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高端环保型复合材料，采用“印刷、贴合”的工艺，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目属于年用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上的，因此本项目评价类别为报告表，具体见下表2.2-1。

表2.2-1　环评类别判定表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				
53	塑料制品业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10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23				
39	印刷231*	年用溶剂油墨10吨及以上的	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VOCs含量油墨10吨以下的印刷除外）	/

依据《海宁阳光科技小镇“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环评审批负面清单：1、环评审批权限在生态环境部的项目；2、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和核技术利用项目；3、涉及有机溶剂清洗、有机涂层、有机加工工艺的项目，使用有机溶剂的项目；4、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加工（不含电镀工艺、使用有机涂层或者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5、增加重点污染物[COD_{Cr}、NH_3-N、SO_2、NO_X、重金属（铅、汞、铬、镉、类金属砷）、VOCs]排放量的项目；6、

有砂洗工艺、水洗工艺、后整理工艺纺织业项目；7、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8、汽车、摩托车制造（发动机生产）；9、其它重污染、高风险及可能严重影响生态的项目。

本项目属增加重点污染物排放量的项目，在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内，因此不能降级为登记表。

2.3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不属于年产1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年使用80吨及以上溶剂型油墨、涂料或者10吨及以上溶剂型稀释剂的包装装潢印刷，本项目模温机单台且合计出力20吨/小时（14兆瓦）以下，因此企业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表2.3-1　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				
62	塑料制品业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2925	年产1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2924，年产1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2926、日用塑料品制造2927、人造草坪制造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2929	其他
十八、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23				
39	印刷231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80吨及以上溶剂型油墨、涂料或者10吨及以上溶剂型稀释剂的包装装潢印刷	其他
五十一、通用工序				
109	锅炉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单台或者合计出力20吨/小时（14兆瓦）及以上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单台且合计出力20吨/小时（14兆瓦）以下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

2.4项目建设内容和工程组成

本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和组成情况见下表。

表2.4-1　本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和工程组成

序号	工程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1	主体工程	1F	布设四色印刷机、五色印刷机、贴合机、模温机、循环冷却系统。

		2F	布设分切机、复卷机。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房2楼
		食堂、宿舍	本项目不涉及食堂、宿舍。
3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供电	由国网海宁电力公司供给
		供气	市政天然气管道供应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纳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分别经过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4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排放。
		废气	①印刷废气：收集后经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2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②贴合废气：收集后一套“水喷淋+高压静电”装置处理达标后经25m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③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25m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噪声	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设备安装减振垫等。
		固废	厂区设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约20m^2，位于车间1F北侧）和危废暂存间（占地约15m^2，位于车间1F北侧）。
5	储运工程	仓库	水性油墨采用桶装，在2F水性油墨仓库贮存。 成品仓库位于2F。 原料仓库位于1F北侧。
		运输	各种原料和产品均用汽车运输。
6	依托工程	污水处理厂	废水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输送至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5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产品名称及产能见下表2.5-1。

表2.5-1 项目产品名称及规模

产品名称	年产能	单位	产品规格
四色膜	500	万平方米/年	250g/m^2~350g/m^2、平均克重约300g/m^2。
五色膜	500	万平方米/年	
合计	1000	万平方米/年	

2.6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2.6-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贮存量t	包装形式	贮存位置	备注
1	水性油墨	t/a	90	4	25kg/桶	2F危化品仓库	/
2	PVC面膜	万m^2/a	1005	20	/	1F原料仓库	平均克重150g/m^2

3	PVC底膜	万m^2/a	1005	20	/	1F原料仓库	平均克重150g/m^2
4	液压油	t/a	0.05	0.025	25kg/桶	1F原料仓库	约1年更换一次
5	润滑油	t/a	0.02	0.005	5kg/桶	1F原料仓库	设备维修保养
能源消耗							
6	水	t/a	3642	/	/	/	/
7	电	万kWh/a	109.2	/	/	/	/
8	天然气	万m^3/a	18	/	/	/	用于模温机供热

本项目所用水性油墨成分如下：

表2.6-2 水性油墨成分

名称	成分	含量%	环评取值
水性油墨	水性聚氨酯聚合物	20-25	25
	有机颜料	5-10	8
	无机颜料	10-30	20
	蜡粉等	4-10	5
	纯水	35-45	41
	无水乙醇	0.5-1	1

参照《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办法>的通知》(浙环发[2017]30号)中：水性涂料含水性丙烯酸乳液(树脂)或其他水性乳液(树脂)时，游离单体按实测挥发比例计入VOCs无实测数据时按水性乳液(树脂)质量的2%计，则水性油墨VOCs主要来源于水性聚氨酯聚合物（25%）和无水乙醇（1%），VOCs比例为1.5%。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水性凹印油墨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值≤30%的要求。

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具体见下表。

表2.6-3 本项目原辅料理化性质

序号	物质	理化性质
1	乙醇	物化常数：无色液体，有酒香，分子式为C_2H_6O，沸点78.3℃，熔点-114℃，蒸气压5.33kpa/80℃，相对密度0.79（水=1），分子量46，溶于水、丁醚、氯仿等。 毒性：口服大鼠LD_{50}7060mg/kg；大鼠吸入LC_{50}37620mg/kg。安全性：引燃温度363℃，闪点12℃，爆炸极限3.3~19.0%。燃爆危险及其特性：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发生化学反应或引起燃烧。在火场中，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健康危害：本品为中枢神经系统抑制剂。慢性影响：在生产中长期接触高浓度本品可引起鼻、眼、粘膜刺激症状，以及头痛、头晕、疲乏、易激动、震颤、恶心等。长期酗酒可引起多发性神经病、慢性胃炎、脂肪肝、肝硬

		化、心肌损害及器质性精神病等。皮肤长期接触可引起干燥、脱屑、皱裂和皮炎。
2	水性聚氨酯聚合物	水性聚氨酯是一种以水作为分散介质的聚氨酯体系，也称为水分散聚氨酯、水系聚氨酯或水基聚氨酯。这种材料通过聚合反应制成，具有无污染、安全可靠、机械性能优良、相容性好和易于改性等特点。水性聚氨酯在高分子材料合成中应用广泛，可用于制备涂料、胶粘剂、织物涂层与整理剂、纤维表面处理剂等多种产品。此外，水性聚氨酯还可用于制作聚氨酯皮革、聚氨酯粘合剂和鞋底料等。由于其环保特性，水性聚氨酯在聚氨酯工业发展中已成为一个重要方向。

2.7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具体设备清单见下表2.7-1。

表2.7-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在车间	备注
1	四色印刷机	1	台	1F	含烘干设备（电加热）
2	五色印刷机	1	台	1F	含烘干设备（电加热）
3	贴合机	3	台	1F	贴合用
4	模温机	3	台	1F	加热贴合机（天然气间接加热）
5	分切机	3	台	2F	/
6	复卷机	3	台	2F	/
7	空压机	1	台	1F	/
8	循环冷却系统	1	套	1F	贴合后降温用，循环量20t/h，包括冷却水塔、冷却水泵
9	液压叉车	2	台	1F	/

产能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如下表2.7-2。

表2.7-2 产能匹配性分析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平均印刷速度m/min	平均宽幅m	年工作时间h	年产能（万m^2/a）	设计产能（万m^2/a）	设备负荷率%
四色印刷机	1	15	1	7200	648	500	77
五色印刷机	1	14	1	7200	604.8	500	83

根据上表计算可知，本项目主要设备最大的生产能力能满足本项目生产需要。

表2.7-3 水性油墨用量匹配性分析

原辅物料	数量	生产消耗量kg/万m^2	产能目标（万m^2/a）	总消耗量t/a	本项目申报用量t/a
四色印刷机	1	80	500	40	90
五色印刷机	1	90	500	45	

根据上表计算可知，本项目理论计算需消耗油墨85t/a，本项目申报水性油墨量为90t/a，满足生产需求。

2.8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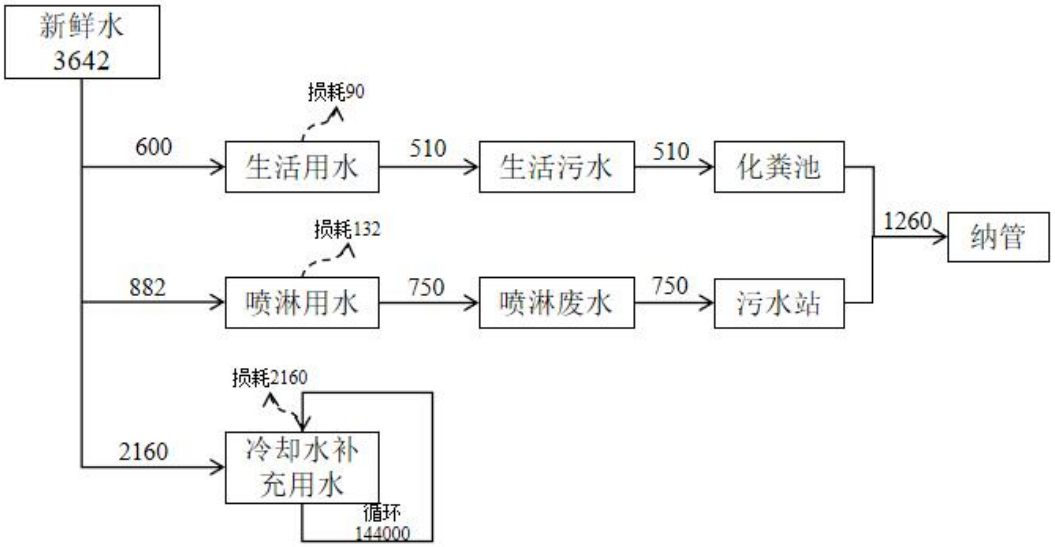

图2.8-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2.9生产组织安排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20人，年工作日300天，采用三班制，每班8小时。厂区内不设置食堂、住宿。

2.10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实施地址为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袁溪路118号，租用浙江恒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号厂房1楼、2楼。项目东侧为红联路，南侧为浙江恒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厂房，西侧为浙江恒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厂房，北侧为阳光科技联红科创园。

本项目租用浙江恒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号厂房1楼、2楼。1楼自西向东依次布设五色印刷机、四色印刷机、贴合机、模温机、循环冷却系统等，1楼北侧布置原料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及危废仓库；2楼主要布设分切机、复卷机、办公室、成品仓库、水性油墨原料仓库。排气筒位于楼顶。项目厂区具体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

2.11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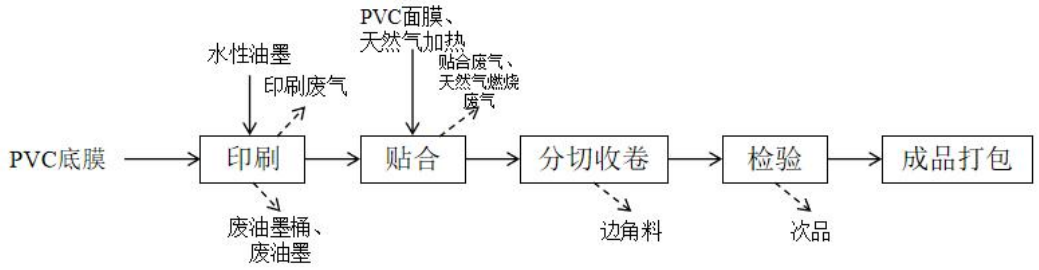

图2.11-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注：噪声产生于设备运行全过程，工艺流程图中不单独标注。

工艺简介：

①印刷：根据客户要求在外购PVC底膜上印刷不同的图案花纹，印刷工序使用水性油墨（无需调配），四色印刷机采用固定的四种颜色进行印刷，五色印刷机采用固定的五种颜色进行印刷。印刷烘干温度为度80~90℃，烘干热源为电能。本项目不涉及制版。此过程产生印刷废气，水性油墨使用过程产生废油墨桶、废油墨。

②贴合：通过贴合机将印刷好的PVC底膜与PVC面膜进行复合。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贴合过程中不使用胶水，主要是通过贴合机加热使印刷好的PVC膜和PVC膜软化后产生的粘度使两者贴合在一起。加热采用模温机使用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热量，加热温度约120-130℃，贴合过程不使用胶水。此过程产生贴合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③分切收卷：按客户要求对PVC膜分切，再打卷得到成品。此过程产生边角料。

④检验：产品经人工检验合格后可包装外售。检验过程产生次品。

设备维护保养：企业设备定期维护保养产生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废含油墨抹布。

原料使用：项目使用PVC膜等原料产生一般废包装材料。使用水性油墨产生废油墨桶，使用润滑油、液压油产生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桶。

废气处理：项目印刷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处理，该过程产生喷淋废水、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气处理）。贴合废气经“水喷淋+高压静电”处理，该过程产生喷淋废水、废油。

废水处理：生产废水处理过程产生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水处理）。

（2）污染因素分析

表2.11-1　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废气	印刷烘干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贴合	贴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臭气浓度
	天然气燃烧	天然气燃烧废气	SO_2、NOx、颗粒物、烟气黑度
	污水站运行	污水站恶臭	臭气浓度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cr、氨氮
	废水喷淋	生产废水	pH、CODcr、SS、石油类
噪声	设备运行		Leq(A)
固废	原料包装	一般废包装材料	塑料、纸板
	分切收卷	边角料	废塑料膜
	检验	次品	废塑料膜
	油墨使用	废油墨桶	油墨、包装桶
	润滑油使用	废润滑油桶	润滑油、包装桶
	液压油使用	废液压油桶	液压油、包装桶
	油墨使用	废油墨	油墨
	润滑油使用	废润滑油	润滑油
	液压油使用	废液压油	液压油
	设备维修保养	废含油抹布	油、抹布
	印刷机擦拭	废含油墨抹布	油墨、抹布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废过滤棉、有机废气
	废气处理	废油	废油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有机废气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污泥	污泥
	废水处理	废活性炭（废水处理）	废活性炭、过滤物质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12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空气环境质量

（1）常规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收集了2023年海宁市自动监测站连续一年的常规监测数据，对项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简单分析评价。具体监测结果和分析见下表。

表3.1-1　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12	150	8.0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67	80	83.8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70	72.9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08	150	72.0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35	80.0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65	75	86.7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900	4000	22.5	达标
O_3	日最大8h滑动第90百分位数	160	160	100	达标

从上表可知，2023年海宁市大气基本污染物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24h平均或8h平均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海宁市2023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另外，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中的结论，海宁市2024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海宁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和《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本项目所在水功能区为袁硤港海宁工业用水区，编号为杭嘉湖113，环境功能区为工业用水区，目标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陆域保护范围内。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2024年嘉兴市83个市控以上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中II类12个、III类71个，分别占14.5%、85.5%。与2023年相比，III类及以上断面比例上升1.2个百分点，IV类断面比例下降1.2个百分点。

83个断面主要污染物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和总磷年均值浓度分别为4.0mg/L、0.37mg/L和0.134mg/L，同比高锰酸盐指数下降2.4%，氨氮和总磷分别上升8.8%和3.9%。另外，根据海宁市生态环境质量资料，海宁市2024年度水环境质量为达标区。

3.声环境质量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委托浙江劲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周边敏感点（长湇上）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表3.1-3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编号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限值要求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2025.03.18	长湇上	51	47	60	50	达标

注：敏感点楼层为二层，距离厂界约30m。

由上表数据可知，项目厂界四周声环境质量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69-2008）中的3类标准。周边敏感点声环境质量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69-2008）2类标准。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

本项目非地下水、土壤重点监督单位，同时结合本项目的污染途径及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根据分析，本项目厂区生产区、危废仓库地面均已硬化。根据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不涉及重金属。本项目的实施不涉及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因此，可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的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3.2环境保护目标

1.空气环境：本项目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点主要为居住区，具体情况见下表，敏感点分布情况见附图。本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不涉及规划保护目标。

2.地下水环境：区域500m范围内无地下式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声环境：本项目50m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具体情况见下表，敏感点分布情况见附图。本项目周边50m范围内不涉及规划保护目标。

4.生态保护目标：本项目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3.2-1 各环境要素主要保护对象一览表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与项目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长婁上	285814.425	3367755.200	居民	环境空气	二类	东	约30
	郭家村	285862.268	3367561.537	居民			东南	约174
	晶科家园	285997.807	3367624.009	居民			东南	约260
	花溪嘉苑	285872.527	3367467.339	居民			东南	约310
	华欣春晓园	286035.435	3367492.685	居民			东南	约364
	渔民村	285976.710	3367364.449	居民			东南	约439
	联红小区	285821.460	3367309.207	居民			南	约417
	陆曼司桥	286235.280	3367823.090	居民			东	约497
	山湾吴家	285616.957	3367344.771	居民			南	约389
	南荡浜	285246.658	3367717.659	居民			西	约393
	孙家浜	285443.744	3368168.278	居民			西北	约380

注：本表采用UTM投影坐标。

表3.2-2 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表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执行标准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X	Y				
长婁上	285814.425	3367755.200	约30	东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2层楼，朝南，墙体水泥结构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排放废气为印刷废气、贴合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水站处理恶臭。

表3.3-1 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废气类型	排放形式	污染物	执行标准
印刷废气DA001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贴合废气DA002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天然气燃烧废气DA003	有组织	SO_2、NOx、颗粒物、烟气黑度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
污水站恶臭	无组织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		非甲烷总烃	贴合废气厂区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贴合和印刷在同个车间，故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从严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表3.3-2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单位：mg/m^3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7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表3.3-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3)	
		排气筒(m)	限值(kg/h)	监控点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120	25	17.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氯化氢	100	25	0.4575		0.2
氯乙烯	36	25	1.425		0.6

注：①根据附录B，采用内插法计算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②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未高于周边200m范围建筑5米以上，因此排放速率按一半计。

表3.3-4 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m^3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	监控位置
1	SO_2	35	烟囱或烟道
2	氮氧化物（以NO_2计）	50	
3	颗粒物	5	

4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表3.3-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标准值（无量纲）
1	臭气浓度	25	6000

表3.3-6 企业厂界污染物排放浓度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4.0mg/m^3
2	氯乙烯	0.6mg/m^3
3	氯化氢	0.2mg/m^3
4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表3.3-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3)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站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氨氮35mg/L，总磷8mg/L），最终CODcr、氨氮、总氮、总磷经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1限值，其余因子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具体见下表。

表3.3-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除pH外，mg/L

序号	污染物项目	三级标准	备注
1	pH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2	CODcr	500	
3	BOD_5	300	
4	石油类	20	
5	悬浮物	400	
6	氨氮（以N计）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7	总磷（以P计）	8	

表3.3-9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标准名称
1	化学需氧量（COD_{Cr}）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标准
2	氨氮	2（4）	
3	总氮	12（15）	
4	总磷	0.3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表3.3-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单位：mg/L，pH除外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标准值	标准名称
1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A标准
2	BOD_5	10	
3	SS	10	
4	LAS	0.5	
5	石油类	1	

（3）噪声

营运期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3.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等效声级（dB）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19）2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3.4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原则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现阶段对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要求，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特征，纳入总量控制的是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

2、总量平衡方案

①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地方有更严格倍量替代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②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修订护航经济稳进提质助力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嘉环发[2023]7号）文件规定：对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达到要求的区域，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等三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所需替代总量指标的1:1进行削减替代。

③海宁市暂未对烟粉尘进行总量平衡要求。

综合上述文件，本项目总量指标涉及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总量。由于海宁市暂未对烟粉尘进行总量平衡要求，因此颗粒物不进行区域削减替代。本项目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一览表见下表。

表3.4-1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一览表　单位：t/a

总量控制污染物		本项目实施后排放量	区域平衡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平衡削减替代量
废气	VOCs	0.866	1:1	0.866
	SO_2	0.036	1:1	0.036
	NOx	0.097	1:1	0.097
	颗粒物	0.010	/	/
废水	COD	0.050	/	/
	氨氮	0.003	/	/

	注：根据海宁市相关部门要求：“关于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喷淋废水相关问题，明确在达标纳管排放的前提下，针对仅有废气处理设施产生喷淋废水的工艺废水，废水不再纳入总量控制要求，同时要求做好事后监管工作。”本项目仅排放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喷淋废水，在达标纳管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水不纳入总量控制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分别为CODcr 0.050t/a，氨氮0.003t/a，VOCs 0.866t/a，SO_2 0.036t/a，NOx 0.097t/a、颗粒物0.010t/a。本项目VOCs、SO_2、NOx按照1:1进行等量削减替代。本项目所需总量指标由建设单位向相关部门申请，通过区域调剂获得。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拟建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袁溪路118号，租用浙江恒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空闲厂房从事生产。施工过程主要是生产设施的安装、调试，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刷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贴合废气、污水站恶臭。

（1）废气源强核算

①印刷废气

企业印刷废气主要来源于水性油墨中少量乙醇及其他助剂的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企业水性油墨消耗量90t/a，油墨中挥发性有机物按1.5%计，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1.35t/a。

本项目两台印刷机，单个烘箱配套排风机风量为2500m^3/h，本项目共设置9个烘箱（四色印刷机4个烘箱，五色印刷机5个烘箱），共计排风量为22500m^3/h。考虑到集气过程中的损耗，本项目总风机风量按30000m^3/h计。本项目印刷机烘箱密闭，仅留产品进出口，且在印刷区域设置密闭间，因此废气收集效率按90%计。本项目印刷废气收集后经一套废“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2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考虑本项目废气原始浓度低等因素，废气处理装置总处理效率按60%计。印刷工序工作时间按7200h/a计。

表4.2-1　印刷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排放口情况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收集率	处理效率(%)	风量（m^3/h）	排放量(t/a)	速率(kg/h)	浓度(mg/m^3)	排放量(t/a)	速率(kg/h)	编号	高度(m)

				(%)									
印刷	非甲烷总烃	1.350	0.188	90	60	30000	0.486	0.068	2.250	0.135	0.019	DA001	25

②贴合废气

本项目配套3台贴合机，贴合机加热（120℃-130℃）使印刷好的PVC底膜和PVC膜软化后产生的粘度使两者贴合在一起，PVC膜在200℃左右会发生分解，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分解现象，仅在加热阶段会产生少量油烟（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VOCs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版），塑料布、膜、袋等制造工序VOCs产生量为0.220kg/t原料。项目PVC膜合计用量为2010万m^2，规格为150g/m^2，则PVC膜用量为3015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663t/a。氯乙烯、氯化氢产生量较少，本环评不进行定量分析。

贴合机在贴合工序出口处设置集气罩，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化学工业出版社，2013年版），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单个集气罩所需的风量L。L=3600（W+B）HVx

其中：W－集气罩口长度（m）；本项目取1.5m；

B－集气罩口宽度（m）；本项目取0.8m；

H－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本项目取0.5m；

Vx－控制风速（本次评价取0.6m/s）。

则单台贴合机收集风量为2484m^3/h，本项目设置3台贴合机，则合计风量为7452m^3/h。考虑到集气过程中的损耗，本环评风机风量按10000m^3/h计。项目贴合机废气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负压收集，且设置密闭贴合区域，因此废气收集效率按90%计。本项目贴合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高压静电”装置处理达标后经25m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考虑本项目废气原始浓度低等因素，废气处理装置总处理效率按70%计。贴合工序工作时间按7200h/a计。

表4.2-2　贴合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	污染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	排放口情

排污环节	物种类	情况								情况		况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收集率(%)	处理效率(%)	风量（m^3/h）	排放量(t/a)	速率(kg/h)	浓度(mg/m^3)	排放量(t/a)	速率(kg/h)	编号	高度(m)
贴合	非甲烷总烃	0.663	0.092	90	70	10000	0.179	0.025	2.486	0.066	0.009	DA002	25

③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采用天然气燃烧加热模温机，用于贴合工序，本项目天然气年用量为18万立方米，年工作时间按7200h/a计，天然气主要成分是甲烷，为清洁能源，其燃烧主要产物为二氧化碳和水，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SO_2、NOx。烟气量、SO_2采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中产污系数，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征求意见稿中对燃气锅炉烟气中颗粒物排放情况的调研结果，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浓度较低，按5mg/m^3核算，NOx采用国际领先的低氮燃烧技术，确保排放浓度不高于50mg/m^3，本次环评以50mg/m^3计，燃气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4.2-3 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情况表

原料用量	污染物名称	产污系数	产生量t/a
18万立方米/a	废气量	107753Nm^3/万m^3	1939554Nm^3
	SO_2	0.02Skg/万m^3	0.036
	NOx	根据排放浓度限值50mg/m^3反推	0.097
	颗粒物	根据排放浓度限值5mg/m^3反推	0.010
注：①产排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气收到基硫分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S取100mg/m^3。			

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25m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4.2-4 天然气燃烧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情况			排放口情况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收集率(%)	处理效率(%)	风量（m^3/h）	排放量(t/a)	速率(kg/h)	浓度(mg/m^3)	编号	高度(m)
天然	SO_2	0.036	0.005	100	/	269	0.036	0.005	18.587	DA003	25
	NOx	0.097	0.013	100	/		0.097	0.013	50		

气燃烧	颗粒物	0.010	0.001	100	/		0.010	0.001	5		

④恶臭

本项目恶臭主要产生于印刷，贴合过程及污水处理站。

恶臭为人们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其各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的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还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做出浓度标准，目前我国只规定了八种恶臭污染物的一次最大排放限值、复合恶臭物质的臭气浓度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源的场界浓度限值，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目前，国外对恶臭强度的分级和测定多以人的嗅觉感官作为基础得到，如德国的臭气强度5级分级(1958年)；日本的臭气强度6级分级(1972年)等。这种测定方法已经训练合格的5～8名臭气检测员以自身恶臭感知能力对恶臭进行强度检测。

北京环境监测中心在吸取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恶臭6级分级法（见下表），该分级法以感受器——嗅觉的感觉和人的主观感觉特征两个方面来描述各级特征，既明确了各级的差别，也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

表4.2-5　恶臭6级分级法

恶臭强度级	特征
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2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3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有很强的气味，而且很反感，想离开
5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根据对同类型加工车间的现场踏勘，正常情况下车间内能闻到少许的气味，对照北京环境监测中心提出的恶臭6级分级法，生产车间内恶臭等级在2级左右；车间外勉强能闻到有气味，恶臭等级在1级左右。项目污水站日处理水量小，产生恶臭程度较轻，恶臭等级在1级左右。

（2）废气源强核算结果

本次项目各工况下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情况见下表。

表4.2-6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3/h)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3）	工艺	效率/%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3）	
印刷废气	印刷机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30000	1.215	0.169	5.625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60	0.486	0.068	2.250	720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135	0.019	/	/	/	0.135	0.019	/	7200
贴合废气	贴合机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10000	0.597	0.083	8.288	水喷淋+高压静电	70	0.179	0.025	2.486	720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066	0.009	/	/	/	0.066	0.009	/	7200
天然气燃烧废气	模温机	有组织	SO_2	产污系数法	269	0.036	0.005	18.587	直排	/	0.036	0.005	18.587	7200
			NOx			0.097	0.013	50			0.097	0.013	50	7200
			颗粒物			0.010	0.001	5			0.010	0.001	5	720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非正常工况下各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失效，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本次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降低一半计，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2-7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状况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频次及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h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降低至30%	0.118	3.938	1次/年，1h/次	0.118
贴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降低至35%	0.054	5.387	1次/年，1h/次	0.054

为防止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2、废气处理措施及达标性分析

（1）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表4.2-8　项目废气处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种类	废气处理措施情况
印刷废气	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贴合废气	收集后经水喷淋+高压静电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	收集后经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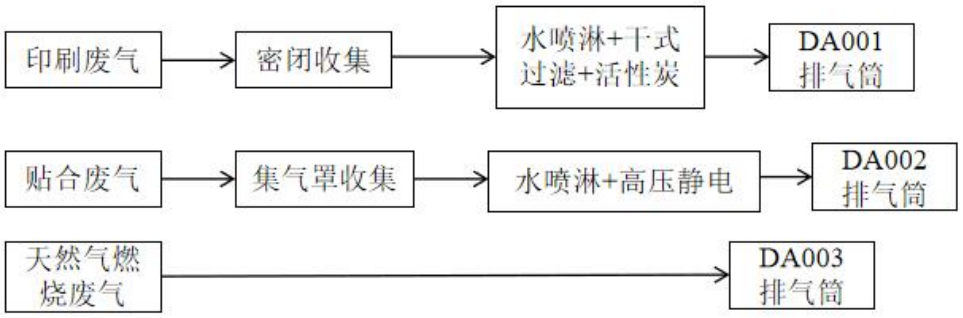

图4.2-1　废气处理流程图

可行性分析：

印刷废气：企业采用水喷淋降低废气温度的同时在与水充分接触后最大程度去除水溶性VOCs。本项目选用水喷淋有较好的处理效果，且经济技术可行。

经水喷淋后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印刷工业》（HJ1066-2019）中附录A.1中的可行技术。

贴合废气：水喷淋+高压静电处理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122-2020）表2中的可行技术。

（2）废气排放口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情况见下表。

表4.2-9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经度/°	纬度/°					
DA001	印刷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20°46′6.386″	30°25′23.218″	/	25	0.9	25	7200
DA002	贴合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20°46′7.911″	30°25′23.029″	/	25	0.6	25	7200
DA003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20°46′8.268″	30°25′23.208″	/	25	0.1	100	7200

（3）达标性分析

表4.2-10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最大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大允许排放速率kg/h	
DA001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68	2.250	70	/	达标
DA002	贴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5	2.486	120	17.5	达标
DA003	天然气燃烧废气	SO_2	0.005	18.587	200	/	达标
		NOx	0.013	50	300	/	达标
		颗粒物	0.001	5	30	/	达标

注：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未高于周边200m范围建筑5米以上，因此贴合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按一半计。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正常工况下，印刷废气能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限值要求；贴合废气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排放限值要求。

3、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能够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对项目周边的敏感点影响可以接受，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2-11 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印刷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DA002贴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氯化氢、氯乙烯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DA003天然气燃烧废气	SO_2、颗粒物、烟气黑度	1次/年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
	NOx	1次/月	
厂界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4.3废水

1、废水源强核算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20人，生活用水量按每人100L/d计，年工作300天，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600t/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5%计，则本项目员工的生活污水产生量为510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按CODcr350mg/L，NH_3-N 35mg/L计，则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量为COD0.179t/a，氨氮0.018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②循环冷却水补充用水

本项目采用间接冷却的方式对贴合后的PVC膜进行降温，全厂冷却水均利用冷却塔冷却循环不外排。本项目冷却塔循环水量为20t/h，年工作时间为7200h，则年循环水量为144000t/a，循环过程中损耗率按1.5%计，则年补充水量2160t/a。

③喷淋废水

印刷废气喷淋废水：本项目印刷废气处理采用水喷淋装置。喷淋塔设置循环水箱及补给水管，喷淋液经水箱收集后再次泵入喷淋系统，循环使用，定期排放，根据企业提供的信息，喷淋用水每天排放1次，每次排放量为2t，则喷淋废水产生量为600t/a，喷淋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喷淋废水损耗量约为15%，则喷淋水损耗量约为106t/a，喷淋用水量为706t/a。

	根据物料平衡及企业提供的资料，水性油墨中的有机废气（产生量1.35t/a）约30%（约0.365t）被水喷淋吸收，则生产废水COD_{Cr}产生浓度约为1500mg/L，氨氮35mg/L。另外，类比同类型企业废水色度约20倍、SS120~160mg/L。 贴合废气喷淋废水：本项目贴合废气处理采用水喷淋装置，喷淋塔设置循环水箱及补给水管，喷淋液经水箱收集后再次泵入喷淋系统，循环使用，定期排放，根据企业提供的信息，喷淋用水每2天排放1次，每次排放量为1t，则喷淋废水产生量为150t/a，喷淋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喷淋废水损耗量约为15%，则喷淋水损耗量约为26t/a，喷淋用水量为176t/a。根据企业提供的信息，生产废水COD_{Cr}产生浓度约为800mg/L，氨氮35mg/L，石油类60mg/L。 喷淋废水经厂区内污水站处理达标后外排，污水站处理技术为调节+混凝沉淀+活性炭滤池处理。

2、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排放信息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排放信息具体见下表4.3-1~表4.3-3。

表4.3-1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物排放（外环境）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m^3/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排放废水量(m^3/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cr	类比法	510	350	0.179	化粪池	/	是	510	40	0.02	7200
		NH_3-N			35	0.018		/			2（4）	0.001	
水喷淋	喷淋废水	CODcr	产污系数法	750	1500	1.125	调节+混凝沉淀+活性炭滤池	76	是	750	40	0.03	7200
		氨氮			35	0.026		40			2（4）	0.002	
		SS			160	0.12		73			10	0.008	
		石油类			60	0.045		80			1	0.001	

注：根据当地主管部门要求，氨氮排环境量按2mg/L计算。

表4.3-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cr、NH_3-N	间接排放	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	沉淀+厌氧发酵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轻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2	生产废水	CODcr、氨氮、SS、石油类	间接排放	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2	生产废水处理装置	调节+混凝沉淀+活性炭滤池			

表4.3-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型	经度	纬度	/(万t/a)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企业总排口	120°46′8.017″	30°25′21.354″	0.126	纳管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0:00-24:00	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	CODcr	40	（GB8978-1996）三级标准	CODcr	500
										NH_3-N	2（4）	（DB33/887-2013）表1排放限值	NH_3-N	35

3、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废水处理设施：企业拟设一个污水处理站处理生产废水，处理工艺为调节+混凝沉淀+活性炭过滤处理。污水站日处理能力不低于2.5t/d。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站处理后与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排放。

企业废水管线敷设应采用“可视化”原则，即各生产线及污水站的污水管道均采用架空敷设，各集水池及污水池均采用地上式，不得采用地埋式，并对污水站做好防渗措施，具体由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设计和施工。

图4.3-1　污水站废水处理工艺

②废水处理措施达标性分析

表4.3-4　废水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废水类型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环保措施及处理效率%		纳管浓度 mg/L	排放（纳管）标准mg/L	是否达标
生产废水	CODcr	1500	调节+混凝沉淀+活性炭过滤	76	360	500	是
	氨氮	35		40	21	35	是
	SS	160		73	43	400	是
	石油类	60		80	11	20	是

③废水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通过调节+混凝沉淀+活性炭过滤去除废水中COD、氨氮、SS等，上述废水处理工艺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中附录A.2中的可行技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在总排口纳管外排，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

4、纳管可行性分析

1）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生活污水纳管进入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水质CODcr 350mg/L，NH_3-N 35mg/L，符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能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

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限值，其中未作规定的污染物项目可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2）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位于海宁市尖山新区安江路南侧、金牛路东侧，占地62931m^2，设计处理规模5.0万m^3/d，服务范围以尖山新区为主，包含海宁东部开发区、袁花镇、黄湾镇的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目前的尖山污水处理厂由污水处理一期工程和中水回用工程两部分组成。污水处理一期工程的设计处理规模为5.0万m^3/d，采用A^2/O+MBR工艺，设计出水水质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中水回用工程的设计规模为2.0万m^3/d，以污水处理一期工程尾水作为原水，采用人工湿地+UF+RO工艺，2.0万m^3/d中水中的1.0万m^3/d回用作为景观环境用水，排入尖山污水处理厂东南侧龙湾河，0.7万m^3/d回用作为市政杂用水，0.3万m^3/d回用作为工业用水。污水处理一期工程的其他尾水（3.0万m^3/d）经尾水输送系统输送至尖山污水处理厂，通过其排放口排入钱塘江。目前尖山污水处理厂实际日废水处理量约4万吨左右，仍有一定的余量。

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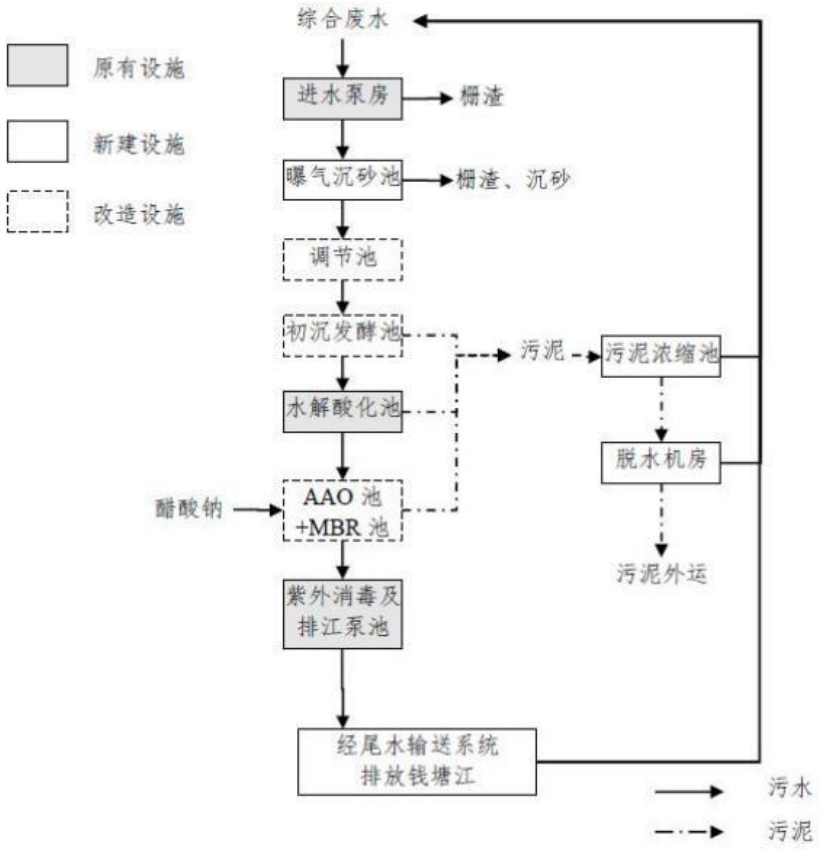

图4.3-2　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网站上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上的数据，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运行良好，出水水质基本稳定，污水排放浓度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的排放限值。具体出水浓度详见下表。

表4.3-5　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pH）

时间	总排口				
	pH	CODcr	NH_3-N	TP	TN
2025.1.1	7.25	23.91	0.1551	0.1131	8.661
2025.1.2	7.24	22.97	0.1237	0.1261	9.313
2025.1.3	7.16	23.03	0.1254	0.116	9.402
2025.1.4	7.19	22.69	0.1017	0.1405	9.271
2025.1.5	7.11	22.45	0.0952	0.1266	9.087
2025.1.6	7.08	22.62	0.0996	0.1118	9.418
2025.1.7	7.16	23.62	0.1011	0.0922	9.669
DB33/2169-2018	6~9	40	4	0.3	1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目前，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由污水处理一期工程和中水回用工程两部分组成。污水处理一期工程的设计处理规模为5.0万m^3/d，本项目实施后新增废水量为4.2m^3/d，因此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废水在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之内，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因此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委托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统一外排环境可行，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最终纳污水体产生明显影响。

5、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常厂区内污水站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本项目污水进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可行性进行分析可知，本项目水量、水质等均符合接管要求，因此，本项目污水不直接对外排放，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地表水影响可接受。

6、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3-6 废水监测计划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DW001总排口	CODcr、NH_3-N、pH值、SS、BOD_5、总氮、总磷、石油类	1次/年

4.4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等设备噪声，噪声源强详见下表4.4-1~表4.4-2。

表4.4-1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1	印刷废气风机1	/	-17.3	-13.4	1.2	85/1	隔声、减振、消声器	7200
2	贴合废气风机2	/	14.9	-25.2	1.2	80/1	隔声、减振、消声器	7200
4	冷却塔	/	17	11.6	1.2	80/1	隔声、减振、消声器	7200
5	冷却水泵	/	19.2	12.4	1.2	80/1	隔声、减振、消声器	7200
6	液压叉车	/	/	/	/	75/1	规范行驶，不超速超载	7200

表4.4-2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h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dB(A)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外距离m
1	四色印刷机	1	75/1	隔声、减震	-0.8	-4.1	1.2	25.2	24.6	20.4	23.2	47.0	47.2	48.8	47.7	7200	21	26.0	26.2	27.8	26.7	1
2	五色印刷机	1	75/1		-6.4	-9	1.2	32.6	24.8	13.0	23.6	44.7	47.1	52.7	47.5	7200	21	23.7	26.1	31.7	26.5	1
3	贴合机	3	75/1(等效后79.8/1)		2.6	0.8	1.2	19.5	25.9	26.1	21.4	54.0	51.5	51.5	53.2	7200	21	33.0	30.5	30.5	32.2	1
4	模温机	3	76/1(等效后80.8/1)		7	-3.6	1.2	18.8	19.6	26.9	27.6	55.3	55.0	52.2	55.3	7200	21	34.3	34.0	31.2	31.0	1
5	分切机	3	76/1(等效后80.8/1)		-16	5.1	7.2	31.4	41.7	13.9	6.6	50.9	48.4	57.9	64.4	7200	21	29.9	27.4	36.9	43.4	1
6	复卷机	3	77/1(等效后81.8/1)		-13.9	1.5	7.2	32.0	37.6	13.4	10.7	51.7	50.3	59.3	61.2	7200	21	30.7	29.3	38.3	40.2	1
7	空压机	1	85/1		16	1.5	1.2	8.5	17.2	37.2	29.1	66.4	60.3	53.6	55.7	7200	21	45.4	39.3	32.6	34.7	1

注：①坐标以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②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A中A.1“声源的描述”，点声源组可以用处在组的中部的等效声源来描述，特别是声源具有：1、有大致相同的强度和离地面高度；2、到接收点有相同的传播条件；3、从单一等效点声源到接收点的距离d超过声源最大尺寸Hmax的二倍（d＞Hmax）。本项目每个楼层的同种设备具有大致相同的强度，且均位于相同的楼层；均位于厂房内，具有相同的传播条件；d＞Hmax。因此点声源可采用等效点声源描述。

2、防治措施

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评价要求采用如下措施：

①总平面布置：从总平面布置的角度出发，本项目将高噪声设备远离周边敏感点，并分散布设，避免集中噪声源提高噪声等级。

②设备减振降噪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台基减震、橡胶减振接头及减振垫等减振设施，以此降低设备的运行噪声。在生产运转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保证设备正常运转。

③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笛，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④生产时间安排：运输车辆进出时间尽量控制在昼间，尽量减小夜间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预测模式

本项目噪声源部分布置于室内。为了预测项目建成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程度，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的特点和简化预测过程，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中的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与噪声贡献值计算方法。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Lp1和L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quad (1)$$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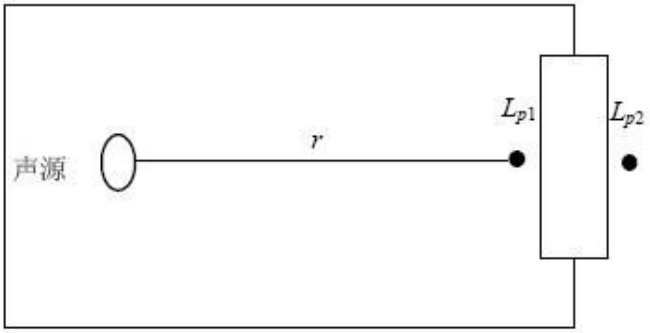

图4.3-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图例

室内声源靠近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Lp1可按公式（2）计算得出。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qquad (2)$$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α/（1-α），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公式（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qquad (3)$$

式中：L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1i——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quad (4)$$

式中：L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i——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公式（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qquad (5)$$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声级。

②室外声源衰减模式

单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公式如下：

Lp（r）=Lp（r0）+DC-（Adiv+Aatm+Agr+Abar+Amisc）　　（6）

式中：Lp（r）—预测点处的A声级，dB；

Lp（r0）—声源处的A声级，dB；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Lw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bar—声屏障引起的衰减，dB；

A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方法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Ai，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i；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Aj，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_{eqg}=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t_i10^{0.1L_{Ai}}+\sum_{j=1}^{M}t_j10^{0.1L_{Aj}}\right)\right]$$　　（7）

式中：tj——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ti——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2）预测结果

经预测计算，预测得到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4-3　项目预测情况一览表　　单位dB（A）

位置	时间	贡献值	现状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侧厂界	昼间	49.3	/	/	65	达标
南侧厂界		45.9	/	/		达标

西侧厂界		47.6	/	/		达标
北侧厂界		47.3	/	/		达标
长湨上		39.4	51	51.2	60	达标
东侧厂界	夜间	49.3	/	/	55	达标
南侧厂界		45.9	/	/		达标
西侧厂界		47.6	/	/		达标
北侧厂界		47.3	/	/		达标
长湨上		39.4	47	47.7	50	达标

通过上表分析，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敏感点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故本项目的实施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4-4 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	定期监测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噪声	厂区边界、敏感点	昼夜间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4.5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根据分析，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4.5-1 项目废弃物产生情况汇总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年产生量t/a	核算依据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5	根据企业提供的信息，本项目一般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5t/a。
2	边角料	分切收卷	30	根据企业原料用量及产品率，边角料产生量约为10万平方米/a，折合重量约为30t/a。
3	次品	检验	2	本项目检验过程会产生次品，次品产生量约为2t/a。
4	废油墨桶	油墨使用	7.2	本项目水性油墨用量为90t/a，包装规格为25kg/桶，则废包装桶产生量为3600个，单个空桶重约2kg/个，则废油墨桶产生量为7.2t/a。
5	废润滑油桶	润滑油使用	0.004	本项目润滑油用量为0.02t/a，包装规格为5kg/桶，则废润滑油桶产生量为4个，单个空桶重约1kg，则废润滑油桶产生量为0.004t/a。
6	废液压油桶	液压油使用	0.004	本项目液压油用量为0.05t/a，包装规格为25kg/桶，则废液压油桶产生个数为2个，单个空桶重约2kg，则废液压油桶产生量为0.004t/a。
7	废油墨	油墨使用	0.9	项目在使用油墨的过程中会有少量废油墨产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油墨的年产生量大约为原料用量的1%，则废油墨产生量

				为0.9t/a。
8	废润滑油	润滑油使用	0.004	生产设备定期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使用量的20%，则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0.004t/a。
9	废液压油	液压油使用	0.04	本项目液压油平均一年更换一次，产生量约为使用量的80%，则废液压油产生量为0.04t/a。
10	废含油抹布	设备维修保养	0.1	本项目设备维护及日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含油抹布，废含油抹布产生量为0.1t/a。
11	废含油墨抹布	印刷机擦拭	2	本项目印刷机仅需使用抹布进行擦拭即可，不会产生废水，根据企业提供的信息，废油墨抹布产生量约为2t/a。
12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0.2	本项目印刷废气收集经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过滤使用过滤棉，每年更换两次，一次约100kg。则废过滤棉产生量为0.2t/a。
13	废油	废气处理	0.418	本项目贴合废气收集后经一套“水喷淋+高压静电装置”处理。高压静电过程处理效率按70%，则除油量为0.418t/a，废油产生量为0.418t/a。
14	废活性炭（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	8.01	本项目印刷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系统风量30000m^3/h），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有机废气去除量为0.729t/a，其中水喷淋去除量为0.219t/a，则活性炭吸附量为0.510t/a。参照《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中要求，项目应采用碘吸附值≥800mg/g的颗粒活性炭，活性炭层模块数量及尺寸，根据设计风量、设计过流气速及停留时间来确定。要求设计过流气速≤0.6m/s，活性炭层厚度宜≥0.4m，停留时间≥0.75s，参照附录A废气收集参数和最少活性炭装填量参考表，活性炭填充量为2.5t。 根据《关于印发嘉兴市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嘉环发[2023]37号）按活性炭动态吸附量10%进行计算，则需活性炭5.1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5.61t/a（含吸附有机废气）。建议一年内活性炭更换频次控制在2~4次，本项目取一年更换3次。设置活性炭碳箱首次填充量不少于2.5t，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8.01t/a（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
15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3.75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站处理后外排，污泥产生量约为污水处理量的0.5%，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量为750t/a，则废水处理污泥3.75t/a（含水量70%）。
16	废活性炭（废水处理）	废水过滤处理	2.068	本项目废水处理单位设有活性炭过滤，活性炭容量为1t，每半年更换一次，废活性炭对COD的去除量约为0.068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2.068t/a。
1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3	本项目劳动定员20人，年工作300天，生产垃圾按每人每天0.5kg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t/a。

2、固体废物属性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每种固废是否属

于固体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4.5-2　项目固废属性判断结果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纸板	是	4.1h
2	边角料	分切收卷	固态	废塑料膜	是	4.1a
3	次品	检验	固态	废塑料膜	是	4.1a
4	废油墨桶	油墨使用	固态	油墨、包装桶	是	4.1c
5	废润滑油桶	润滑油使用	固态	润滑油、包装桶	是	4.1c
6	废液压油桶	液压油使用	固态	液压油、包装桶	是	4.1c
7	废油墨	油墨使用	液态	油墨	是	4.2a
8	废润滑油	润滑油使用	液态	润滑油	是	4.2a
9	废液压油	液压油使用	液态	液压油	是	4.2a
10	废含油抹布	设备维修保养	固态	油、抹布	是	4.1h
11	废含油墨抹布	印刷机擦拭	固态	油墨、抹布	是	4.1j
12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废过滤棉、有机废气	是	4.3l
13	废油	废气处理	液态	废油	是	4.3n
14	废活性炭（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有机废气	是	4.3l
15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	是	4.3e
16	废活性炭（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	固态	活性炭、过滤物质	是	4.3e
1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是	4.1h

3、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判定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4.5-3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代码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否	900-003-S17
2	边角料	分切收卷	否	900-003-S17
3	次品	检验	否	900-003-S17
4	废油墨桶	油墨使用	是	HW49/900-041-49
5	废润滑油桶	润滑油使用	是	HW08/900-249-08
6	废液压油桶	液压油使用	是	HW08/900-249-08
7	废油墨	油墨使用	是	HW12/900-299-12
8	废润滑油	润滑油使用	是	HW08/900-217-08
9	废液压油	液压油使用	是	HW08/900-218-08
10	废含油抹布	设备维修保养	是	HW49/900-041-49
11	废含油墨抹布	印刷机擦拭	是	HW49/900-041-49
12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是	HW49/900-041-49
13	废油	废气处理	是	HW08/900-249-08
14	废活性炭（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	是	HW49/900-039-49
15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是	HW49/772-006-49
16	废活性炭（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	是	HW49/900-041-49
1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900-999-99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项目危险废物属性汇总见下表。

表4.5-4　危险废物属性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1	废油墨桶	HW49	900-041-49	7.2	油墨使用	固态	油墨、包装桶	油墨	每天	T/In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004	润滑油使用	固态	润滑油、包装桶	润滑油	半年	T,I	
3	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0.004	液压油使用	固态	液压油、包装桶	液压油	一年	T,I	
4	废油墨	HW12	900-299-12	0.9	油墨使用	液态	油墨	油墨	半个月	T	
5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04	润滑油使用	液态	润滑油	润滑油	半年	T,I	
6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4	液压油使用	液态	液压油	液压油	一年	T,I	
7	废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1	设备维修保养	固态	油、抹布	油	半年	T/In	
8	废含油墨抹布	HW49	900-041-49	2	印刷机擦拭	固态	油墨、抹布	油墨	半年	T/In	
9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2	废气处理	固态	废过滤棉、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半年	T/In	
10	废油	HW08	900-249-08	0.418	废气处理	液态	废油	废油	半年	T,I	
11	废活性炭（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8.01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有机废气	活性炭、有机废气	三个月	T	
12	废水处理污泥	HW49	772-006-49	3.75	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	污泥	一个月	T/In	
13	废活性炭（废水处理）	HW49	900-041-49	2.068	废水处理	固态	活性炭、过滤物质	过滤物质	半年	T/In	

4、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措施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4.5-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位置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油墨桶	HW49	900-041-49	20m²	车间北侧	托盘	15t	三个月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托盘		
		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托盘		
		废油墨	HW12	900-299-12			桶装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桶装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废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废含油墨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袋装		
		废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废活性炭（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袋装		
		废水处理污泥	HW49	772-006-49			桶装		
		废活性炭（废水处理）	HW49	900-041-49			袋装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4.5-6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900-003-S17	5	物资部门回收
2	边角料	分切收卷	900-003-S17	30	物资部门回收
3	次品	检验	900-003-S17	2	物资部门回收
4	废油墨桶	油墨使用	900-041-49	7.2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	废润滑油桶	润滑油使用	900-249-08	0.004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6	废液压油桶	液压油使用	900-249-08	0.004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7	废油墨	油墨使用	900-299-12	0.9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8	废润滑油	润滑油使用	900-217-08	0.004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9	废液压油	液压油使用	900-218-08	0.04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0	废含油抹布	设备维修保养	900-041-49	0.1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1	废含油墨抹布	印刷机擦拭	900-041-49	2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2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900-041-49	0.2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3	废油	废气处理	900-249-08	0.418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4	废活性炭（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	900-039-49	8.01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5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772-006-49	3.75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6	废活性炭（废水处	废水处理	900-041-49	2.068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理）				
1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900-999-99	3	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因此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基本得到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但企业应考虑危废有不能及时处置的可能，因此在处置前企业可将危废暂存在危废专用场所内，做好防渗、防漏等控制。具体危险固废的暂存处置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环境管理要求

固废应有固定的专门存放场地，分类贮存、规范包装并应防止风吹、日晒、雨淋，不能乱堆乱放，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相关标准。日常管理中要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账制度，危险废物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1）一般固废管理

根据《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修订）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措施防止一般固废污染环境。依法开展清洁生产，通过采取工艺设备改造、清洁能源使用、原料替代、绿色供应链管理、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者循环使用等措施，从源头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按照省有关规定，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如实记录有关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根据《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浙环发〔2023〕28号）相关要求，本项目一般固废按要求依托浙江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运行电子转移联单。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信息和转移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等信息。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一般固废不得露天堆放，堆放点做好防雨防渗。要求企业在厂内设立专门的一般固废堆场，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并严格收集、堆放过程中的管理。做好管理，产品、原料的堆放位置及固废堆场需明确，保持车间内整洁。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措施防止一般固废污染环境。一般固废管理要求如下：

厂内管理：

a、建立一般固废台账记录，包括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有关记录应当分类装订成册，由专人管理，防止遗失，以备生态环境部门检查；

b、分类收集包装后贮存，并应当设置标识标签，注明一般固废的名称、贮存时间、数量等信息。贮存场所应当具备水泥硬化地面以及防止雨淋的遮盖措施；

c、一般固废中不得混入危险废物。

转移利用处置：妥善处理一般固废，并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防止转移过程污染环境。

a、一般固废的转移应当与接收单位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

b、一般固废可以作为原材料再利用或者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c、一般固废宜以减容打包包装形态出厂。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定期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可得到有效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危险废物管理

①厂内管理

企业应当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污染环境。

a、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b、建立危险废物台账记录，跟踪记录危险废物在厂内运转的整个流程，包括各危险废物的贮存数量、贮存地点，利用和处置数量、时间和方式等情况，以及内部整个运转流程中，相关保障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实施情况。有关记录分类装订成册，由专人管理，防止遗失，以备环保部门检查。

c、危险废物单独收集贮存，包装容器、标识标签及贮存要求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不得将危险废物堆放在露天场地。

②转移利用处置

制定危险废物利用或处置方案，确保危险废物无害化利用或处置。

a、危险废物处置，应当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的企

业进行处理，并签订委托处理合同。

b、处理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性不明时，应当进行危险特性鉴别，不属于危险废物的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关规定进行利用或处置，属于危险废物的按危险废物有关规定进行利用或处置。

c、危险废物转移应当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时，应当对所交接的危险废物如实进行转移联单的填报登记，并按程序和期限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③危险废物的运输管理要求

a.根据危险废物的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和老化的容器贮存，并在运输过程中加强监管，避免固体废物散落、泄漏情况的发生。

b.本项目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负责运输。原则上危废运输不采取水上运输，采用汽车运输须不上高速公路、避开人口密集、交通拥挤地段，车速适中，做到运输车辆配备与废物特征、数量相符，兼顾安全可靠性和经济合理性，确保危废收集运输正常化。

c.危险废物的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并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④危险废物委托处理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23号）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修订）》，应将危险废物处置办法报请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批准后才可实施，禁止私自处置危险废物。企业应与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协议，履行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台账管理制度。

⑤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

本项目建议企业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图4.5-1　危险废物标签

表4.5-7　危险废物标签尺寸要求

序号	容器或包装物容积（L）	标签最小尺寸（mm×mm）	最低文字高度（mm）
1	＜50	100×100	3
2	＞50~≤450	150×150	5
3	＞450	200×200	6

表4.5-8　危险特性警示图形

序号	危险特性	警示图形	图形颜色
1	腐蚀性		符号：黑色 底色：上白下黑
2	毒性		符号：黑色 底色：白色
3	易燃性		符号：黑色 底色：红色 （RGB:255,0,0）
4	易爆性		符号：黑色 底色：黄色 （RGB:255,25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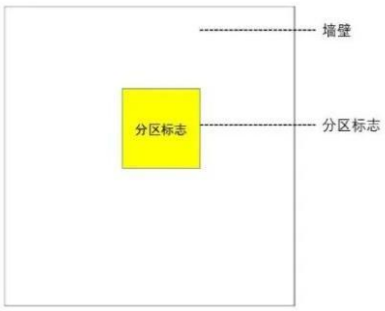

附着式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设置示意图

柱式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设置示意图

图4.5-2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设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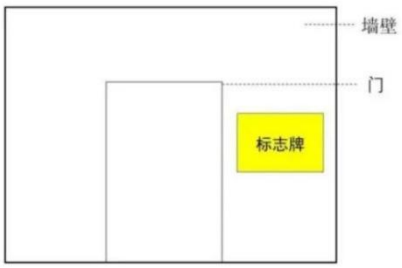

附着式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设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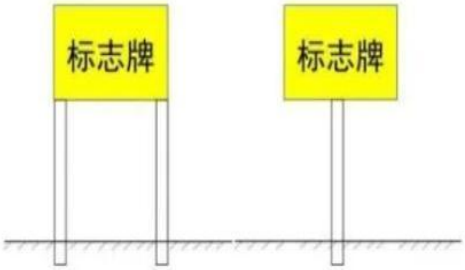

柱式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设置示意图

图4.5-3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设置示意图

图4.5-4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签

因此，只要建设单位严格进行固废分类收集，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在自身加强利用的基础上，按照规定进行合理、妥善地处理处置，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危废暂存间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

4.6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非土壤重点监管单位，不涉及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为避免项目建设对周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影响，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做好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

实施清洁生产，废物循环利用，减少污染物排放量；采取控制措施，防止污染物泄漏。加强危险废物暂存环节的巡查及管理，预防泄漏，及时发现问题；严格管道、阀门产品质量，按照其安装规范进行安装，定期进行检查、维修、维护和管理，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更换。

（2）分区防渗

建设单位在设计阶段，应对各单元采取严格的设计标准，对易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区域采取必要的防腐防渗措施。工程各处置区域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物类型等判断如下：

表4.6-1　厂区污染防渗分区参考表

防渗级别	工作区域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危化品仓库、污水处理站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
一般防渗区	原料仓库、生产车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渗透系数≤10^{-7}cm/s，或参照GB18598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物流通道等	一般地面硬化

同时要求所有固废全部贮存于室内，不得露天堆放，危废仓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建设；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综上所述，只要企业加强管理，切实做好厂内的地面硬化、防腐防渗工作，严格实施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防范措施，杜绝污染事故发生，本项目建设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4.7生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位于袁花镇阳光科技小镇内，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且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设置相应防治措施。

4.8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到的危险程度较高的物质主要为水性油墨、液压油、润滑油以及相关危险废物。

2、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的分级：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当Q≥1时将Q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当只涉及一种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frac{q_1}{Q_1}+\frac{q_2}{Q_2}+\cdots\frac{q_n}{Q_n}$$

式中：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单位为吨（t）；

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单位为吨（t）。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Q值估算见下表。

表4.8-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Q值计算结果

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原料仓库+生产线）t	临界量t	Q值
水性油墨	5	50	0.1
润滑油	0.005	2500	0.000002
液压油	0.025	2500	0.00001
天然气	0.1	10	0.01
危险废物	6.174	50	0.12348
合计			0.233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Q值估算结果小于1，风险潜势为I。

3、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油类物质属于易燃物质，在存储及使用过程中发生泄露事故情况下，遇明火可能引起火灾事故。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火灾、泄露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a)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b)配备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等灭火装置，预留安全疏散通道，在车间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严禁在车间内吸烟，对电路定期检查，严格控制用电负荷，并严格监督执行，以杜绝火灾隐患；

c)原辅料必须设置专用场地进行保管，并设置专人管理，原辅料进出厂必须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库存。

5、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

经分析，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因此判断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如下：

表4.8-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000万平方米高端环保型复合材料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	嘉兴市	海宁市	袁花镇袁溪路118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0度46分7.412秒	纬度	30度25分23.561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原料仓库：水性油墨、润滑油、液压油等。 危废仓库：废油墨桶、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桶、废油墨、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废含油墨抹布、废过滤棉、废油、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等。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大气环境：水性油墨、润滑油、液压油、危险固废在泄漏、火灾、爆炸时会向大气扩散，危害居民健康和大气污染。 水环境：发生火灾事故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消防水外泄进入水体中，会对附近水体造成一定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危险废物的贮存安全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采取基础防渗、防火、防雨、防晒、防扬散、通风，配备照明设施等防治环境污染措施。贮存场所处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作好相应的记录。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定期清运处理，包装容器为密封容器，容器上粘贴标签，注明种类、成分、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安全措施等，并采用专用密闭车辆，保证运输过程无泄漏。 油类物质贮存安全 (1)密闭容器，放在凉爽、通风良好的地方，使用适当加注标签及可封闭的容器。储存温度：长期储存（3个月以上）-15~50℃；短期储存-20~60℃。 (2)置于室内环境，保持油品密封，不可与易燃、易爆化学品摆在一起。 废油操作注意事项 (1)为防起火，应适当地处置任何受其污染的擦拭布料和清洗材料。 (2)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3)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对发生事故的紧急处理 (1)用沙、泥土或自其它可用来拦堵的材料设置障碍，以防止扩散。 (2)用粘土、沙或其他适当的吸附材料来吸收残余物，然后予以适当的弃置。 (3)如可能飞溅，带上安全眼镜和安全罩。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企业经过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泄漏事故的发生概率可有效降低，其环境影响也可进一步减轻，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必须做好的物料的贮存运输工作，严格做好安全生产工作，避免泄漏或火灾爆炸事故发生，做好应急防范措施，使事故发生时能及时有效的得到控制，缩短事故发生的持续时间，从而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具体落实各项风险防

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后，可以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事故风险可控。

4.9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4.10环保设施投资核算

本次项目总投资1620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约76万元，所占比例：4.7%，建设项目环保投资具体见下表。

表4.10-1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序号	项目	内容	数量（台/套）	投资额（万元）
1	废水	污水处理站	1	20
		化粪池	0（依托出租方）	0
2	废气	印刷废气收集处理装置	1	30
		贴合废气收集处理装置	1	15
		天然气燃烧废气管道设置	1	2
3	噪声	隔声减振措施	若干	2
4	固废	固废收集、贮存	1	5
5	环境风险	应急物资	若干	2
6	合计	/	/	7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5m高排气筒排放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DA002（贴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收集后经“水喷淋+高压静电”装置处理后经25m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DA003天然气燃烧废气	SO_2、NOx、颗粒物、烟气黑度	收集后经25m高排气筒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
	厂界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DW001总排口	CODcr、氨氮	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声环境	生产车间	等效连续A声级	建筑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日常维护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期间，企业在厂区内按危废贮存要求妥善保管、封存，并做好相应场所的防渗、防漏工作；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实施清洁生产，废物循环利用，减少污染物排放量；采取控制措施，防止污染物泄漏。 （2）分区防渗：对地下水、土壤存在污染风险的建设区应做好场地防渗，即根据污染可能性和影响程度划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做好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的防渗、防漏工作。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在总图布置上，严格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按照功能分区要求进行集中布置。 （2）要求运输途中司机进行安全及环保教育；由具有运输资质单位的专用车辆运输；运输车辆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途中防曝晒、雨淋，防高温。 （3）生产车间、危化品仓库及仓库区严禁明火；安全设施、消防器材配备齐全；制定各种操作规范，加强监督管理，严格安全、环保检查制度。 （4）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严格按照固体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 （5）强化风险意识、增强安全管理；定期开展职业卫生知识宣传培训教育工作，提高员工的职业安全卫生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厂区内配备沙袋、吸油棉、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物资，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及培训。 （6）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①为了防止出现由于安全事故产生的次生环境事故，发生风险事故后，泄露的液体必须进行收集，建议企业在厂区设置应急桶、沙袋等应急物资，发生事故后及时将泄漏废水转移至应急桶中。雨水口设置切断阀，在遇到废水事故排放及厂区发生火灾时，可以及时使用雨水应急截止阀，避免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道排出从而污染地表水体。 ②企业应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相关要求进行管理。企业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和联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要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③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生态环境应急工作要点〉的通知》（浙环办函〔2024〕11号），具体要求如下： 严把企业环境风险防控审批关。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科学预测评价突发事件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明确风险识别、事故预测、防范化解措施三个重点，突出科学性和指导性。改、扩建相关建设项目应按照现行环境风险防范和管理要求，对现有工程的环境风险进行全面梳理和评价，针对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隐患，提出相应的补救或完善措施，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隐患的，应及时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应作为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及监管的重要内容。 ④省安委会印发的《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浙安委〔2024〕20号）明确“在环评工作中提醒督促企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企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项目实施后应按要求进行验收并严格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制度的要求依法进行排污登记，按证排污，自觉守法； （2）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和排气筒出口安装采样固定装置；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制度、废气监测制度；制定各类台账并严格管理，包括废气监测台账、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废气处理耗材的用量和更换及转移处置台账。 （3）规范企业内部管理，组织环保机构，配套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并制度上墙，建立相关

	档案资料。 （4）规范污水排污口、管道的设置与监测，做好污水零直排，保证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5）本环评要求企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改）》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规定及时自主开展环保“三同时”验收。 （6）项目产品方案、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或者厂区总平面布局发生重大变动以及选址更改，建设单位应及时另行审批或备案，必要时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六、结论

嘉兴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平方米高端环保型复合材料建设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袁溪路118号，租赁浙江恒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号闲置厂房作为本项目的生产用房，不涉及土建。

经分析，该建设项目符合《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海政办发[2024]60号）相关要求，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以及行业发展规划等要求；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建成后周边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企业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对策和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VOCs	/	/	/	0.866	/	+0.866	+0.866
	SO_2	/	/	/	0.036	/	0.036	+0.036
	NOx	/	/	/	0.097	/	0.097	+0.097
	颗粒物	/	/	/	0.010	/	0.010	+0.010
废水	COD	/	/	/	0.050	/	0.050	+0.050
	氨氮	/	/	/	0.003	/	0.003	+0.0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废包装材料	/	/	/	5	/	5	+5
	边角料	/	/	/	30	/	30	+30
	次品	/	/	/	2	/	2	+2
危险废物	废油墨桶	/	/	/	7.2	/	7.2	+7.2
	废润滑油桶	/	/	/	0.004	/	0.004	+0.004
	废液压油桶	/	/	/	0.004	/	0.004	+0.004
	废油墨	/	/	/	0.9	/	0.9	+0.9
	废润滑油	/	/	/	0.004	/	0.004	+0.004

	废液压油	/	/	/	0.04	/	0.04	+0.04
	废含油抹布	/	/	/	0.1	/	0.1	+0.1
	废含油墨抹布	/	/	/	2	/	2	+2
	废过滤棉	/	/	/	0.2	/	0.2	+0.2
	废油	/	/	/	0.418	/	0.418	+0.418
	废活性炭（废气处理）	/	/	/	8.01	/	8.01	+8.01
	废水处理污泥	/	/	/	3.75	/	3.75	+3.75
	废活性炭（废水处理）	/	/	/	2.064	/	2.064	+2.064
生活垃圾		/	/	/	3	/	3	+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单位：t/a